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SSAP)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應連同2001年度賬目一併參閱。

除了如下文附註1(a)、1(b)及1(c)所披露外，本集團編製此等賬目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a)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而又非附屬公司的公司。

在簡明綜合賬目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股本權益法入賬。簡明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本期間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份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份額以及收購時所得商譽(扣除累積攤銷)。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收購日當天本集團佔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份額公平價值之數，有關金額以直線法按不超過20年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如跡象顯示商譽出現耗蝕，商譽的結轉值將予評核並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c) 僱員福利費用 — 股份償金福利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被行使時，所收款項扣除任何交易費用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2.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及期權以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聯交所上市費；結算及交收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售資訊所得收入；投資收入(包括各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以及其他收入；以上各項在簡明綜合損益賬中均列作收入。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業務。以下是本集團本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千元)					
	現貨市場	衍生產品 市場	結算業務	其他	項目抵銷	集團
收入						
外來	474,245	77,260	202,687	—	—	754,192
業務單位之間	3,575	—	137	—	(3,712)	—
投資及其他收入						
— 分部	2,539	41,259	13,101	—	—	56,899
— 未分配	—	—	—	82,099	—	82,099
	480,359	118,519	215,925	82,099	(3,712)	893,190
成本	195,596	60,714	119,423	—	(1,230)	374,503
分部業績	284,763	57,805	96,502	82,099	(2,482)	518,687
未分配成本						202,651
除稅前溢利						316,036
稅項						(26,145)
股東應佔溢利						289,891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千元)

	現貨市場	衍生產品 市場	結算業務	其他	項目抵銷	集團
收入						
外來	489,762	74,415	227,748	—	—	791,925
業務單位之間	5,117	—	79	—	(5,196)	—
投資及其他收入						
— 分部	2,761	63,674	32,276	—	—	98,711
— 未分配	—	—	—	110,571	—	110,571
	497,640	138,089	260,103	110,571	(5,196)	1,001,207
成本	193,274	72,815	114,713	—	(2,179)	378,623
分部業績	<u>304,366</u>	<u>65,274</u>	<u>145,390</u>	<u>110,571</u>	<u>(3,017)</u>	<u>622,584</u>
未分配成本						<u>218,326</u>
除稅前溢利						404,258
稅項						<u>(38,705)</u>
股東應佔溢利						<u><u>365,553</u></u>





3. 分部資料(續)

現貨市場業務主要指聯交所的業務，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進行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基金、認股權證以及供股權。本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徵費、交易系統使用費、上市費以及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主要指在期交所及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包括提供及維持一個供各類衍生產品(包括股本證券、貨幣及利率期貨和期權)買賣的交易平台。業務收入主要源自交易費和保證金利息收入。

結算業務主要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運作，包括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亦包括現貨市場的相關風險管理。業務的主要收入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其他項下的投資及其他收入，主要是公司資金所得的投資收入，與上述三類業務概無直接關係，故並無歸入有關業務單位。未分配成本則指非直接歸入上述業務單位的經常費用。

各業務單位之間的交易均按正常基準進行。

4. 出售附屬公司

2002年5月31日，本集團將結算業務旗下從事股份過戶登記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KRL)出售，並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易名為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CHIS))的業務合併。本集團獲得CHIS 18%已發行股本作為出售HKRL的代價。同日，本集團以現金收購CHIS 6%已發行股本，令持股量增至24%。

4. 出售附屬公司(續)

HKRL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賬，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2002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收入	14,183	17,542
營運支出	(2,509)	(4,537)
除稅前溢利	11,674	13,005
稅項	(1,064)	(1,460)
除稅後溢利	10,610	11,545

HKRL出售當天的總資產賬面淨值為6,926,476元(2001年12月31日：40,276,000元)，總負債賬面淨值則為6,926,456元(2001年12月31日：8,084,000元)。

出售HKRL以換取CHIS18%股權被視作交換同類資產，因此交易沒有產生盈虧。

5. 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2年 (千元)	2001年 (千元)
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及期權	116,350	145,571
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	50,582	48,152
	166,932	193,723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6. 投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2年 (千元)	2001年 (千元)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147,285	253,754
利息開支	(2,466)	(54,286)
	144,819	199,468
非利息收入		
買賣證券的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股息以及投資的外匯兌現差額	(9,811)	—
投資收入總額	135,008	199,468

7. 稅項

簡明綜合損益賬中的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2年 (千元)	2001年 (千元)
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32,932	37,119
往年度超額撥備	(5,229)	—
	27,703	37,119
遞延稅項	(1,558)	1,586
	26,145	38,705

香港利得稅乃將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2001年：16%) 提撥準備。

8.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本六個月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289,891,000元(2001年：365,553,000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41,861,730股(2001年：1,040,664,846股)而計算。

附註17所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對基本每股盈利造成任何重大的攤薄影響。

9.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極依賴電腦系統(包括其電子交易平台及提供交易後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系統)的性能及可靠性。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的總支出為81,591,000元(2001年：128,536,000元)，其中66,494,000元(2001年：86,898,000元)或81%(2001年：68%)是用於購置電腦系統、硬件及軟件。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未經審核 於2002年 6月30日 (千元)	經審核 於2001年 12月31日 (千元)
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份額	2,780	—
收購聯營公司股份所得的商譽減攤銷(附註a)	26,925	—
	29,70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12,532	—
	42,237	—

本集團期間佔聯營公司溢利之份額為601,000元，並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賬中的其他收入。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a) 商譽

	(千元)
成本	
於2002年1月1日	—
收購聯營公司股份增加	27,151
於2002年6月30日	<u>27,151</u>
累計攤銷	
於2002年1月1日	—
本期間的準備	226
於2002年6月30日	<u>226</u>
賬面淨值	
於2002年6月30日	<u>26,925</u>
於2001年12月31日	<u>—</u>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兩筆貸款。其中一筆5,000,000元為無抵押零利息貸款，於2002年9月30日到期償還。另一筆7,500,000元為無抵押貸款，年利息以最優惠利率計算，每半年付息一次，於2004年5月31日到期償還。
- c) 於2002年6月30日非上市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持股詳情	持有權益
	地點	主要業務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提供股份 過戶登記 服務	5,854股 A類 普通股	24%
Wilco International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為聯交所 參與者提供 交易處理服務	6股 B類 普通股	30%

Wilco International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的會計年結日在6月30日，與本集團的會計年結日不相同。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1. 結算所基金

	未經審核 於2002年 6月30日 (千元)	經審核 於2001年 12月31日 (千元)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如下：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369,111	367,888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131,511	128,837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445,455	447,429
	946,077	944,154
結算所基金資產淨值的組成如下：		
非上市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		
— 債務證券	180,994	340,821
應收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經紀 參與者的繳款	30,640	28,390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750,085	590,304
	961,719	959,515
減：應付賬款	(15,642)	(15,361)
	946,077	944,154
結算所基金的資金來源：		
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421,350	423,960
結算所的繳款	320,200	320,200
累積投資收入扣除費用源自：		
— 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161,989	157,975
— 結算所的繳款	42,538	42,019
	946,077	944,154

11. 結算所基金 (續)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之作用為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使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經紀參與者因其被接受作持續淨額交收之聯交所買賣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責任及法律責任。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則專為在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責任時，分別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

12. 賠償基金儲備賬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負責管理。根據《證券條例》規定，聯交所須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向證監會存放並一直保存5萬元作為賠償基金之用。聯交所根據《交易所規則》設有賠償基金儲備賬處理賠償基金的所有收支，特別是：

- (a) 從證監會收取其負責管理的賠償基金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所收取的法定存款所賺取的利息；
- (b) 因聯交所批出或撤銷每一聯交所交易權而收到或支付的款額；及
- (c) 為補充賠償基金預留的款額。

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3.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是由香港期貨保證有限公司(期交所的前結算所)所提供的現金而設立的基金，成立目的是要為發展及完善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而提供資金。

14.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未經審核 於2002年 6月30日 (千元)	經審核 於2001年 12月31日 (千元)
保證金包括：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	672,631	740,934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	4,149,492	4,062,173
	4,822,123	4,803,107
保證金的資產包括：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622,054	2,339,051
替代現金按金而存放的上市證券(按市值)	1,068,835	1,312,995
上市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		
— 債務證券	—	68,208
非上市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		
— 貨幣市場基金	293,548	229,127
— 債務證券	837,686	853,726
	4,822,123	4,803,107
本集團有關保證金的負債如下：		
就衍生產品合約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 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4,822,123	4,803,107

1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為2,227,610,000元(2001年12月31日：2,334,767,000元)，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為2,469,870,000元(2001年12月31日：2,733,306,000元)。此等結餘主要是本集團在T+2交收週期中的持續淨額交收賬款。本集團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77%(2001年12月31日：74%)，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70%(2001年12月31日：61%)。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在兩天內到期，因須在交易後兩天交收。餘下之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16. 撥備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福利 費用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02年1月1日	31,243	23,826	55,069
本期間的撥備	—	16,129	16,129
超額撥備撥回	(155)	—	(155)
期內動用	—	(14,795)	(14,795)
期內已付	—	(1,334)	(1,334)
於2002年6月30日	31,088	23,826	54,914

	未經審核 2002年 6月30日 (千元)	經審核 2001年 12月31日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25,772	25,927
非流動	29,142	29,142
	54,914	55,069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7. 股本及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2002年 6月30日 (千元)	經審核 2001年 12月31日 (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1元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040,664,846	1,040,665	—	1,040,665
根據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的股份	2,462,000	2,462	16,052	18,514
於2002年6月30日	1,043,126,846	1,043,127	16,052	1,059,179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於2000年6月20日向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期間按每股7.52元行使價行使。

期內行使購股權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2,462,000股(2001年：無)，代價每股7.52元，其中每股1元撥入股本，餘下的每股6.52元撥入股本溢價賬。

期內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200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可發行 的股份數目	被沒收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200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可發行 的股份數目
27,267,384	(790,464)	—	(2,462,000)	24,014,920

18.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於2002年 6月30日 (千元)	經審核 於2001年 12月31日 (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771	3,271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25,388	33,633
投資重估儲備	12,025	6,893
	39,184	43,797

重估儲備各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

19. 設定儲備

	未經審核 於2002年 6月30日 (千元)	經審核 於2001年 12月31日 (千元)
結算所基金儲備		
— 香港結算所保證基金儲備	255,261	254,428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儲備	46,012	44,837
—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	223,454	220,929
	524,727	520,194
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	35,505	35,146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儲備	914	914
發展儲備		
— 聯交所	135,762	135,762
	696,908	692,016

上述儲備各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20.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於2002年 6月30日 (千元)	經審核 於2001年 12月31日 (千元)
於1月1日	3,458,929	2,851,834
本期間／年度溢利	289,891	740,426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		
轉撥結算所基金儲備	(4,533)	(46,039)
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扣除費用		
轉撥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	(359)	(4,039)
2001年末期／中期股息	(260,166)	(83,253)
於2001年末期股息宣派後行使的購股權 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448)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3,483,314</u>	<u>3,458,929</u>
相當於：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	3,399,864	3,198,763
建議中期／末期股息	83,450	260,166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3,483,314</u>	<u>3,458,929</u>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2年 (千元)	2001年 (千元)
(a)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668,221	2,887,503
銀行及庫存現金	76,969	306,656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5,190	3,194,159

(b) 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以及保證金各自持有的淨資產按其各自的特定用途而分別入賬。因此，除了已計入本集團的資產及溢利的投資收入扣除費用外，期內各基金所持淨資產的個別項目變動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任何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交易。

(c) 採用SSAP第15號：「現金流動表」(2001年12月修訂)後，若干以往呈報的比較數字已予重計以符合新政策。

22. 承擔

	未經審核 於2002年 6月30日 (千元)	經審核 於2001年 12月31日 (千元)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65,915	50,194
已批准但未簽約	191,322	267,199
	257,237	317,393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用作發展及購置電腦系統。





2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為了尋求資金的最高回報，可能會不時投資非港元證券。本集團使用了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非港元投資的匯兌風險以減輕匯率波動的風險。於2002年6月30日，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總值為2.53億港元(2001年12月31日：1.2億港元)。所有合約在三個月內到期。

24. 或然負債

- (a) 賠償基金乃根據《證券條例》設立的基金，旨在賠償任何在與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中，因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其他聯交所參與者除外)。根據《證券條例》第109(3)條，每名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的最高賠償金額為800萬元。根據《證券條例》第113(5A)條，若符合若干條件，並獲證監會批准，聯交所可容許在進行分攤之前，另向成功索償的人士給予額外款項。根據《證券條例》第107(1)條，聯交所須於證監會要求時補充賠償基金，故聯交所負有賠償基金方面的或然負債。補充款額應相等於有關索償而支付之款項，包括任何有關索償而支付或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但上限為每宗失責個案800萬元。於2002年6月30日，尚有涉及14名(2001年12月31日：15名)失責聯交所參與者的索償個案仍未處理。

根據於2002年3月通過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實施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現行的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及為非交易所參與者交易商而設的交易商按金計劃將由一個全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取代。新安排會取消現時交易所參與者要向有關賠償基金以及非交易所參與者要向交易商按金計劃存入款項的規定。現有的存款會根據條例內的條文退還給聯交所、期交所及非交易所參與者交易商。此外，新安排亦會取消現時須由聯交所填補賠償基金所支付款額的規定。條例之生效日期將於日後公布。

24. 或然負債(續)

- (b)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的稅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02年6月30日的481名(2001年12月31日：492名)開業參與者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為9,600萬元(2001年12月31日：9,800萬元)。
- (c) 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21條，香港交易所於2000年3月6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2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同時為下列之董事或股東：(i)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以及結算參與者；(i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補購經紀。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此等補購經紀的費用均是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補購經紀的正規條款，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徵收及支付。





26.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向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因此，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證券所有權出現問題，則本集團可能會承受此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本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本集團既定財政要求以及符合成為參與者的條件，監察參與者遵守本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及期貨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上文所述要承擔的風險。香港結算亦保留把其證券寄存並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參與者的追索權。本集團亦就所涉及的風險購買保險。

27. 資產押記

於200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一家銀行有1,000萬元透支額，以本集團在該銀行之等額定期存款作抵押。期內無動用該透支額，並已將之取消。本集團於2002年6月30日並無任何資產押記。